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第三方机构进行口腔产品技术

服务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方）现拟定于\_\_\_\_\_\_\_年\_\_\_\_月\_\_\_日公开询价采购第三方机构进行口腔产品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限内报价方为需方提供口腔清洁产品（牙膏）开发服务、相关人员研发技能培训以及双方商定的培训服务，服务周期内（一年）

2.服务期限内每月5款香精打样，配方体系，一年共60款

3.服务期限内报价方需提供基本配方3条，功效型牙膏配方各3条。

4.服务期限内需方可以委派人员到报价方实验室进行研发操作技能学习，学习时间每年累计至少10天。

5.服务期限内根据需方配方进行中试生产时，报价方可跟据需方要求到现场指导需方 。

6.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内完成此次服务项目。

二、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及要求：

1.中国内地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企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报价方所提供的服务可满足询价方需求。

6.报价方所提供的报价资料，必须符合询价方的服务指标及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须知

1.自公告发起之日至2023年07月12日下午5时报价截止。

2.报价要求（以下文件据一式五份，均需加盖公章）

（1）公司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

（2）《信用信息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产品报价单，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一，请以询价方格式报送，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方报价以电子档文件发至询价方邮箱tqpurchase@wz-zh.com，电子档文件名称为报价方公司名称简称+8位数报价日期。

（5）投标纸质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和加签密封章，备注公司名称，并以邮件方式（推荐使用顺丰速运）邮寄到询价方处，收件地址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一路1号（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收件人为：\_苏豪\_，联系电话：\_13647740102\_。

（6）本报价文件中描述供方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方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公开询价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方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报价文件中描述供方的“签字”是指报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本公开投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请报价方注意把握邮寄时间，以到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如报价文件出现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相符，则以纸质版为准。

四、评审说明

1.本项目询价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详见附表一。

2.根据综合得分对有效报价方进行排序，出具询价方评审意见，推荐报价方成交候选人名单。

五、方案比选评审时间和地点

1.比选评审地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工业园区一路1号C座办公楼三楼）。

2.比选评审时间：2023年07月13日。

附件：

1.报价、服务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一）

2.声明书（详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5.合同模板（详见附件五）

6.评审方法（详见附件六）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附件一：**

|  |
| --- |
| **技术服务报价单** |
|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
| 服务要求：向贵司提供口腔清洁产品（牙膏）开发服务、相关人员研发技能培训、专业技术法规咨询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年。**我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如下：我方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 技术服务总费用 |  |
|  |
| 其他 |  |  |
| 报价有效期至 | 2023年12月31日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付款方式 |  | 服务方式及相关费用 | 差旅费、食宿费、往返车费等由需求方负担 |  |
| 服务地点 |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工业园区一路1号） |  |
| 备注 |  |  |
| 报价人 | 电话 | 报价日期 | 签章 |  |
|  |  |  |  |  |

**附件二：**

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本人（姓名）系（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人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由我方人员提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报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报价（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11.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询价文件、我方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我方已详细审核报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3.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中选供应商的行为。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报价方：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五：**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TQJH-HTYY-2023-

**口腔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口腔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包年）**

**甲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勇**

**住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一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P59LY2K**

**联系人：苏豪**

**联系人联系电话：13647740102**

**联系人邮箱地址：gxtqjhcgb@wz-zh.com**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口腔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并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3.1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口腔清洁产品（牙膏）开发服务、相关人员研发技能培训以及双方商定的培训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简述 | 服务频率 | 备注 |
| 1 | 牙膏开发服务 | 牙膏香精测试 | 每月不超5款香精打样，配方体系双方协商。一年香精量不超过60款。打样量不超过60个。 |  | 超出部分另计费用 |
| 牙膏配方研发 | 基本配方3条，功效型牙膏配方3条。 |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基础配方和功效性配方（美白）各一个，之后根据需方要求进行配方开发 | 不包括功效验证，需要功效验证所需样品数超过1kg费用另计。 |
| 备注：核心原料提供 | \*香精 | 配合产品开发提供所需的香精由甲方提供 |  |  |
| \*功能性原料 | 需要时甲方提供 |  |  |
| 其他原料 | 需要甲方时提供 |  |  |
| 2 | 培训学习 | 甲方可以委派人员到乙方实验室进行研发操作技能学习，学习时间每年不超过10天。 | 学习打样、及必要的技能。 | 需要时 | 委派人员不能超过2人 |
| 3 | 工艺指导 | 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指导 | 指导甲方设定工艺 | 需要时 | 费用在合同条款中 |

\*香精及部分功效性原料具有独占性，甲方若需要做供应商选择应在开发前做好，一旦配方确认由于这些原料变更引起的牙膏性能改变责任不在乙方。

3.2 甲方委派人员到乙方实验室进行研发操作技能学习的，餐饮食宿费用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定相应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涉及的需甲方完成的工作。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待开发产品的需求技术要求资料。

（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四）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服务进度、质量要求不合符合同约定，有权督促乙方整改，要求乙方返工、修改或重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需要赔偿给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获得服务成果。

（七）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培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提供相应的实验环境与设备。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应用测试的各个环节。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四）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服务。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3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资料、基础数据。

（六）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从事本服务合同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职业技能、职业道德。

（七）乙方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品牌和形象，自己不滥用并有义务及时报告和制止他人滥用及盗用甲方品牌的侵权行为。

（八）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九）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五、项目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工作内容。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档：

（一）产品配方及工艺资料；

（二）供应商体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二）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7日内重新提请验收。造成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三）任一项服务工作成果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相应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四）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双方签字确认配方资料及培训记录。

（2）甲方出具经成果验收报告后双方签字确认。

（六）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结束前10日，线上文件确认。

（七）【可选条款】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改或改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率为 %，不含税价格为 ，税额为 。

（二）本费用为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服务项目而发生的全部工作时间、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如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获取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项：合同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人民币 整（￥ 元）。

（二）第二笔款项：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进度情况经甲方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人民币 整（￥ 元）。

（三）第三笔款项：服务期满，乙方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及结果，所有服务内容及结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人民币 整（￥ 元）。

（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且含税价格不变。

（五）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按照时间进度及已服务内容向甲方退回余下的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如不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香精样品及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甲方如不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且根据时间进度及已服务的内容，有权向甲方追讨相应未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除按本条前述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影像、设备、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及商标、商号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文件、材料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过程材料及结果材料等），应当予以保密，不得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提供甲方的样品。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或协调解决期间，除提交诉讼或协调解决期间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并按规定盖章后生效，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事由，甲方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承担合同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工作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 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对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3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四)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达到2次的。

(五) 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一方在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除非收到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书面通知，一切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邮箱和号码。双方一致确认，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样适用上述通知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税号：9145 0400 MA5P 59LY 2K地址：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第5幢法定代表人：王祥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774-206585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账 号：621080883285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受托方（乙方）：** 税号：地址：法定代表人：苏宇烽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收款开户银行：收款账号：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表六：**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分别由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5人或5人以上单数构成。

2.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比选文件、报价方的方案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服务单位的报价、项目服务内容、实施方案、商务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类** | **评审细则** | **评审说明**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满分40） | 所报价格 | 计算报价方的报价时将以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税金后的价格作为报价方的评审价格：若报价方未明确报价所包含的税率及发票类型，评标时按税金不能抵扣处理。其计算方法为：a.所有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记为A），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A=所有有效报价方评标价之和/有效报价单位数；b.计算报价方评标价格的偏差率ZZ=（X-A）/A\*100%；c.依据报价方评标价格的偏差率Z，确定报价方报价得分如下：当Z=0时，得30分；当Z＞0时，则报价得分在30分的基础上，Z每增加1个百分点，则扣减1分。计算公式Si=50-（Z×100×1）当Z＜0时，则报价得分在30分的基础上，Z每减少1个百分点，则加1分。计算公式Si=30-（Z×100×1）注：Si为报价方价格分值，X为报价方评标价格，A为基准价。 | 40 |
| 2 | 技术部分 （满分50） | 技术服务方案 | （1）方案（20分）：根据供货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科学合理得20分，一般得15分，次之得10分，较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质量保证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科学合理得10分，一般得7分，次之得5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10分）：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科学合理得10分，一般得7分，次之得5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 |
| 售后服务承诺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得10分，一般得7分，次之得5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商务部分 （满分10） | 业绩指标 | 业绩提供与询价方同行业双方盖章合同（重要信息可做模糊处理）作为依据1、截至开标日近三年有类似业绩，提供3份双方盖章合同得10分；2、截至开标日近三年有类似业绩，提供2份双方盖章合同得5分；3、截至开标日近三年有类似业绩，提供1份双方盖章合同得1分；4、截至开标日无类似业绩得0分。 | 10 |
| 总分 | 100 |

三、确定中标单位

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排名为第一的报价方，则为中选单位，如中选单位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询价方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报价方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如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以无税单价为准）低的优先；报价（以无税单价为准）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